

中国共产党

平罗县教育体育局党组文件

平教体党组发〔2024〕20号

平罗县教体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 报 告

根据统一部署，2024年3月1日至5月24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对县教体局进行了巡察。7月1日巡察组共反馈17个方面57个问题。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十五届县委第七轮巡察第一巡察组对县教体局党组织共反馈17个方面57个问题，整改期间，县教体局党组组织召开党组会议4次、巡察整改工作安排(推进)会议3次、专题民主生活会1次，通过党务公开栏，召开党组织书记、督学会议向党内、社会公开公布整改情况，完善落实15项制

度，责令学校党组织负责人、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书面检查 3 人，批评教育 3 人，提醒谈话 2 人，约谈学校负责人 16 人，清退违规资金 24050 元，扎实推进了整改工作落实落地见成效。截止目前，共整改完成 56 个问题，整改率为 98.25%。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真改实改，截止目前，共计 52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 关于“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论述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问题 1：政治理论学习有差距。一是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列入党组会议、机关干部例会，认真组织学习，并定期开展“双随机”提问和交流研讨。截至目前，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共 11 次，开展双随机提问 2 次，交流研讨 10 次。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安排专人对网络新媒体发布的信息进行定期筛查检查。截至目前，教育云平台修改错别字 171 处，删除个人信息（身份证号）3 处，修改敏感词 337 处；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修改错误表述 32 处；平罗基础教育微信公众平台修改敏感词 5 处。传达学习《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易错词工作提示》，组织全县教体系统认真学习，避免出现政治性表述错误。三是制定《平罗县教体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纳入重点学习内容。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培训班1次,严格落实会前学法、“第一议题”制度、“双随机”学习交流机制,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11次、交流研讨6次、“双随机”学习交流3次。

问题2:教育党工委履职缺失。召开教育党工委会议19次,研究教体系统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3次,学习党工委职责及《党组织议事决策规则》1次,明确党工委会议、党组会职能职责。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2次,学习平罗县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工作手册4次,2024年研究确定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8人,预备党员转正8人,均严格按照党内程序进行逐一表决,确保程序的公正性和严肃性。

问题3: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不够有力。进一步修订完善集团办学相关制度,实现财务的统一管理、教学资源有序流动。持续扩大集团化办学范围,印发了《关于成立平罗县第三中学等十五个教育集团的通知》,新组建了平罗县第三中学等9个教育集团,各学校依照要求完善各项制度,推进落实“七个统一”和“四个同步”,集团校内部之间常态化开展听课、教学研讨,发挥优秀教师的引领作用,交流教师13人,解决农村学校音乐、美术等部分学科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实现教学资源的共享,平罗县第三中学教育集团

帮助灵沙分校区解决学生餐厅餐桌 30 套，用实际行动促进农村薄弱学校发展。

问题 4：履行政府教育督导职能不到位。全面贯彻落实《教育督导条例》，探索建立督学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督学队伍，制定印发了《关于聘任张兴红等 3 名同志为责任督学的通知》，进一步选优配齐各学段专职督学力量，激发干事活力，提高工作实效。开展教育教学质量、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等专项督导检查 2 次。组织责任督学对全县 34 所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校园安全、秋季开学、足球特色学校等工作进行了专项调研活动，形成调研报告 2 篇；对县特殊学校和 12 所公民办幼儿园开展了 2024 年度办学质量和保育教育质量县级督导评估工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13 份，下发通报 1 份。顺利完成 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组织召开了 2022、2023、2024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成绩分析解读等培训会。围绕校园安全、食品安全、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等工作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3 次，累计参与督导检查 31 人次。全力配合自治区督导调研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研究制定整改方案 2 篇。加大责任督学业务能力培训力度，召开督学集中例会学习 9 次，选派 5 名督学参加了全区督学能力提升班和教育质量评估培训班，举办了平罗县 2024 年督学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对督学进行了全覆盖培训。

问题 5：指导基层依法治校履职不到位。一是强化对学校依法治校的指导，督促平罗县第三中学、城关第一小学修

订完善学校办学章程。同时，指导其他学校举一反三，根据办学需要及时更新学校章程。二是强化校长队伍治校能力的培训，学习《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加深校长对规则的理解，各学校在开学之际普遍将惩戒规则的学习作为校级培训内容，截至目前，陶乐二小、陶乐中学、七中、七小均制定了学校惩戒细则。三是加强对学校设备采购的监督，针对平罗县第六中学相关设施不合格的问题，督促学校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协调整改，更换设备，经卫健局 9 月 6 日抽检，现已达到标准。

2. 关于“推动落实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建设战略目标有不足”。问题的整改。

问题: 6: 办学资源配置不均衡。一是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召开平罗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工作推进会，从档案建设、校园文化、专用教室及功能室管理使用、迎检等几个方面对各学校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二是严格控制大班额。今年秋季招生工作期间，各义务教育学校严格落实《平罗县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未发现学校随意扩大招生范围或者跨区域招生的现象，小学一年级大班额数量相比去年同期减少 7 个，但受本县农村学生进城和外县区随迁子女入学需求影响和未来人口减少趋势，大班额需要分年度消化。三是多措并举缩小校际间差异。针对资源配置七项指标数据农村学校高于县城学校的问题，监督指导各学校资产盘点，21 所学校及时下账报废资产，新成立 9 个教育集团，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

四是深入摸排做好布局规划调整。针对高庄幼儿园生源流失风险，对全县农村学校办学情况进行摸排分析，制定《平罗县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调整规划方案》，已提请县人民政府领导审议。

问题 7：教师资源配备有短板。平罗县 2024 年全年调出教师 27 名，全年补充教师 108 名，调离教师人数占补充教师的 25%，严格控制在事业单位人员调配要求的 30% 范围之内。优化全县公办园编制，印发《关于调整部分公办幼儿园编制的通知》。各学校压减宿管、后勤自聘人员，对不能胜任教学工作人员调整至后勤岗位承担相应的功能室管理、后勤工作，提高人力资源利用率。2024 年初中阶段共补充教师 27 名，全部为本科及以上学历，补充教师学历全部达标；高中阶段补充教师 37 名，全部持有高中阶段相应任教学科教师资格证，教师学历、持证率逐年优化。

问题 8：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不充分。一是盘活县域资源，配足配齐教师。县委编办核定特殊教育学校现有编制 18 名，现实有在编 24 人（本校在编 17 人，轮岗轮入 5 人，因校级班子调整拟调入 2 人），学校自聘生活教师 4 人，以上共计 28 人，现有学生 98 人，师生比 1: 3.5，达到自治区关于特殊教育学校师生比 1: 3.5 的要求，近期根据全县编制优化调整方案，拟核增编制 7 名，核增后编制将达到 25 名。二是进一步完善康复活动场所，投入 110 万元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大运动康复场地、职业教育劳动基地。三是成立平罗县特殊教育学生轮滑队，加强核心课程和校本课程联系。四

是平罗县第六幼儿园申报 2025 年特殊教育项目，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延伸。

问题 9：教育培训经费保障不到位。一是 2024 年组织县级培训 13 次，培训校园长及教师 1271 人次，培训支出 61.15 万元。组织参加国培、区培、市培 91 批次，培训教师 1528 余人次，目前各学校培训经费均达到 5%。二是组织各学校财务人员学习《会计基础规范》，统一学校核算标准，有效提高培训费占比。2024 年 9 月 25 日组织各学校集中学习《会计基础规范》，针对指标运用情况进行讲解，并定期开展《会计基础规范》线上考核。三是召开全县中小学教科室主任会议，明确培训内容与需求，制定符合本校实际情况的校本培训计划，对培训效果及时评估并改进。

3. 关于“推动“五育”并举融合育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还有短板”问题的整改。

问题 10：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到位。指导各学校开展研学活动时充分用好已有的黄渠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石炭井工业文旅小镇等区市县内红色教育资源，2024 年上半年全县中小学组织研学旅行 12 次，参与师生 5000 余人次。对各学校升挂国旗时间程序、课程方案、班级课表、教师教案等内容开展督导检查，对落实不到位的学校责令整改，开齐开足思政课，落实《读本》教学。将《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教育法》《教师法》作为学校例会常态化学习内容。全面配齐兼职心理教师，扎实做好学生心理健康辅导。逐步提高小学专职思政教师的配备比例，截至目前配备初中专职思

政教师 52 人，小学专职思政教师 13 名。大力开展思政教师培训，组织 2 次思政教师教学技能、新课标培训；累计选派中小学思政教师 110 人次参加“国培”项目、新教材省、市级培训。组织思政教师参加全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频课教学比赛，获一等奖 7 个、二等奖 23 个。组织全县中小学校长、学科教师参加教育厅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解读会议，针对突出问题，召开了县校两级研讨会，制定县级整改方案并指导学校及时整改。2023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星级指数、学业质量均有所提高，且在全区处于前列。新招录音乐教师 2 人、美术教师 4 人。

问题 11：义务教育学科短板问题突出。一是召开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教育工委会议听取新优质学校、科学教育实验校、义务教育改革实验校建设情况以及思政工作汇报 5 次；二是邀请市师资培训中心教研部主任对平罗县 2024 年中考质量进行分析，精准分析学情，明确教学目标，强化学校抓教育教学意识。三是召开全县教研工作会议，明确工作思路，突出质量意识，教研员常态化加强教学视导指导，截至 2024 年 11 月，教研员下校指导学校教研工作 32 次，开展区域学科教研 22 次，促进课堂教学质量提升。2023 年国家监测结果显示八年级学生科学、物理、生物、地理学科均高于全市。以新课标理念为指导，课堂教学更加优化，质量逐步提升，杜绝了四年级英语周课时超标的现象。

问题 12：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突出。一是持续推进平罗县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项目，针对平罗县职业教育中

心、平罗二中、平罗五中等 6 所项目学校在校生进行心理健康知识宣教、心理健康状况测评、筛查及干预工作。二是联合妇联、团委、社区等相关单位开展关心关爱儿童活动 17 场，受益 7500 余人次。邀请家庭教育专家到庙庙湖小学、平罗六中等 4 所校（园），通过家校社共育方式，开展专题讲座，着力解决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突出问题，受益 6000 余人次。三是建立“一生一案”心理档案，做好学生心理健康疏导工作，开展“烛光行动”等大型心理健康教育讲座 3 次。四是印发《平罗县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加强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全县共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 47 名，开展心理健康教师专项培训 4 次，心理健康专题教研 5 次。全县共有心理咨询室 33 所，保证每校配有一间心理咨询室，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每周开设 1 节心理健康教育课。

问题 13：“重智弱体”教育模式依旧存在。一是落实课程标准，开足开齐体育课，采取“走教”方式配强专业体育教师。推进“健康知识+体能（身体素质）+专项技能”课程改革措施，强化体能与专项技能的提升与培养。二是严格落实“减负”工作要求，常态化开展大课间和课外活动，落实国家学生在校体育活动不少于 2 小时要求，将课间活动时间延长至 15 分钟，大课间活动延长至 40 分钟。三是举办全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越野赛，篮球、排球、轮滑等各类比赛等，促进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的提升工作。四是邀请自治区近视防控专家对全县中小学校相关工作人员进行 2 次

培训，筹资 30 万元购置 8 台视力检测仪发放到学校，组织二中、六中更换教室照明设施，更新可调节课桌椅近 2 万套，全县儿童青少年近视率由 43.54%逐年下降到 41.28%，总体近视率下降 2.26 个百分点。全区近视防控工作会议观摩了平罗县二幼、五小、五中近视防控工作，平罗做法在全区近视防控工作会议、沿黄九省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会议上进行了经验交流。五是督查各校华而不实的特色教育课程，督促取消不符合实际的课程。六是开拓创新，因地制宜开发校本课程。城关八小南校区 2023 年投入使用后，停止租用合作社，开辟自己学校的劳动实践基地。通伏幼儿园采取“材料共建、资源共享”的措施，整合通幼的草编材料与一幼的扎染，制作手工开展义卖，帮助幼儿丰富知识，积累经验。黄渠桥幼儿园充分利用古镇文化资源，开展了瞻仰革命先烈、到红色文化基地研学、聆听老干部讲红色文化、走进糖麻丫美食作坊等活动，丰富了红色教育课程。

4. 关于“落实全民健身战略，引领健康平罗新风尚动力不强”问题的整改。

问题 14：资源统筹规划管理缺失。一是为社区更换部分已达报废年限的健身路径，新建 3 个智能化社区多功能运动场，2 个硅 PU 篮球场，1 个小游园新建多功能运动场，1 个小游园新建体育公园，改造提升健身步道 15 公里。二是广泛举办各类群体活动，举办国家级、区级、县级各类比赛 185 次，参赛人数达到 16500 人。三是培训 180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群众身边的健身带头人。2024 年组织 794 人参

加国民体质监测，根据测试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出具运动处方，为群众科学健康健身提供科学依据。四是全县中小学校31所，目前学校体育场地免费对外开放29所，开放率达到90%以上，切实满足群众的健身需求。

问题 15：公共健身场地设施重建设轻管理。一是印发《平罗县体育设施管理维护办法（试行）的通知》，明确体育设施实行属地管理，严格落实“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维护”原则。二是定期对健身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受赠单位加强日常管护和安全检查。在今年开展的健身器材检查中，将已达到报废年限的健身器材登记造册，采购了30套健身路径予以更换报废设备。三是积极与自治区体育局对接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对已达到报废年限的体育设备进行更换，并就金水湖畔段健身步道维修事宜进行专题汇报。

问题 16：指导监督体育社会组织责任落实不到位。培育发展各类专业体育培训机构18家，推动社会体育活动有序发展。指导篮球协会、排球协会等各类社会组织承接各项比赛，以赛促训，逐步提升青少年体育竞技水平。选派教练员、体育教师参加各类培训，提升执教能力。打通高中、初中体育特长生升学渠道，在全县选拔具有较大潜力的体育特长生进行田径、轮滑、摔跤等重点项目训练。现已聘请专业审计公司对教体局下拨平罗县足球协会412万元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对于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正在督促整改。

5. 关于“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促进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问题 17: “互联网 + 教育”融合创新推进缓慢。强化培训学习,累计组织 505 名教师参加区级、市级中小学新教材培训,选派 20 人参加全区信息化骨干教师人才培训,组织 50 名书记校长参加全区中小学党组织书记校长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各项培训强化了教师数字化教学资源应用能力,提升了数字化意识和素养。

问题 18: 数字资源利用能力亟待加强。一是加快融合创新,实施集团化办学,采取“城镇带乡村,强校带弱校”的措施,开展网络教研 9 次,线上培训 6 次,专递课堂 46 节,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二是对中小学数字化设备常规管理、融合应用、师生素养等各方面开展督导检查,督促学校充分用好设备,提高应用效率。三是对城关二小、四小、平罗七中 3 所智慧校园评星定级工作进行督导,完善档案,完成自治区教育厅评估认定工作。

问题 19: 教学创新盲目推动。加强资源建设,组织中小学教师参加 2024 年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活动,通过评选推荐上传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共享优质资源。遴选 30 件数字作品参加全区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提升教师信息素养。开展平罗县第二届中小学教学设计和智慧作业设计比赛活动,促进了中小学教师对课堂教学内容的设计水平和数字化教学能力。

6. 关于“校园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有不足”问题的整改。

问题 20: 校园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不到位。一是组织开展 3 轮加强校(园)长培训,邀请区内外专家从校(园)

长主体责任落实、校园安全管理、心理健康等方面对校（园）长进行专题培训。二是对履职不到位的校（园）长进行约谈和调整。三是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充分利用各类会议，根据季节和阶段性安全工作重点对校园安全工作进行安排布署，今年以来召开各类校园安全专题会议 21 次。逐一整改自治区“四防督查”反馈问题，举一反三，组织各校园就反馈问题进行自查。暑假前和 9 月开学后对天圆幼儿园进行了食堂食品安全检查，目前已要求天圆幼儿园严格按照《食品留样管理制度》将食品留样工作做细做好。9 月份已更换维修城关七小 51 个监控，目前均正常使用。指导平罗县第二中学根据相关制度加强危化品出入库登记、实验室危化品领用申请、危险药品台账等工作，责任到人，确保每个环节都有专人负责。

问题 21: 校园安全隐患排查不精细。一是组织各校（园）做好秋季开学前的安全自查和问题整改工作，对督查中发现隐患检查不仔细、问题整改不彻底、不建立问题隐患台账的校园进行通报。二是召开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安全提升工作会议，培训指导 21 家校外培训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每月一次安全检查工作机制，协同消防救援大队，对各类培训机构应急逃生通道设置、消防救援器材配备、各类预案制订和落实等进行了拉网式检查。针对“四防督查”组反馈问题和自查中发现问题采取闭环管理方式逐一整改。三是印发《平罗县中小学校安全管理指南》《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汇编（样本）》，举办校园安全管理培训班，邀请区内外专家深

入学校开展讲座。四是指导平罗县正道跆拳道俱乐部、新晨足球俱乐部等4家培训机构按要求完成问题整改。各培训机构建立学习制度，能够及时传达学习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联合市场监管、公安、文广等部门开展校外培训联合检查3次，完成自治区“阳光监督”巡查问题整改2个，向2家疑似开展学科类培训的自习室下发整改通知单。建立小饭桌“白名单”，引导学生家长选择符合规定的服务机构。五是制定印发《平罗县校园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平罗县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及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64所校园采取自查、交叉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截至目前共发现食堂安全85个，“四防”常态化督查组反馈79个问题，均已整改。六是加强校园安全“三防”建设工作，对全县中小学幼儿园的校园安保管理制度、安保设施设备、安保人员情况、值守等情况进行了2轮全面排查，对存在的问题，下发整改督办单责令整改。全面排查中小学幼儿园监控储存设备，要求各校园按照规定重点区域监控储存为90天，其他区域均为35天。城关五小已加装监控储存设备，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监控储存。已联系保安公司，保证全县校园保安必须持证上岗。在春秋季节开学前和高考前，联合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大队对校园周边开展2次综合环境专项治理检查，收缴萝卜刀、烟卡等违禁商品300余件。9月中旬，已联系大武口善道集团为城关九小提供7辆公交专线，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运行。

问题 22：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不力。一是持续推动校园卫生安全工作常态化，加强师生日常健康监测和节假日期间流动管理，严格落实晨午检和缺课追踪工作。二是持续开展传染病预防和卫生健康教育，全县共配备保健室 63 所，校医室 1 所，保健人员 82 人。组织 340 人参加全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班，不断完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机制。三是加强实战演练，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演练，引导学生及家长正确应对突发疫情。四是制定了符合学校实际的卫生防疫管理制度，确保责任到人，对宿舍和班级各种物品实行定位管理，确保所有物品不交叉乱放。五是加强和联合体的密切配合，做好各个季节传染病防控和指导工作。

问题 23：校园安全防范有漏洞。一是联合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多部门开展校园安全检查整治行动。深入各中小学幼儿园及其周边区域，全面检查并督促各校园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排查并消除校车安全隐患，完善校园周边交通警示标志、限速设施及禁停区域设置，推动一键式报警系统、安全通道、视频监控、安保力量配备、食堂膳食安全、燃气安全及日常管理标准的全面落实，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校园安全防护体系。二是召开平罗县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专题会议，传达《平罗县公安局学校学生违法犯罪情况的通报》，对在校生有约架行为的学校下发了学生违法行为督办单 9 份共 51 人，要求学校举一反三，强化学校学生的教育，提高

学生的法治意识。三是联合公安局、县检察院、法院等 14 个部门召开专门教育入学听证会，将行为失范的 13 名学生送至专门教育学校进行矫正教育。四是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抓好案例教育教学工作，本学期截至目前，累计开展 15 场次“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活动。

7. 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问题 24：第一责任人履职不到位。党组会议定期听取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落实情况，截至 11 月初，党组会听取研究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4 次，听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履职情况汇报 2 次，计划年底听取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组织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1 次，对新任班子成员谈心谈话、履职谈话 2 次，对项目、装备等重要岗位干部提醒谈话、廉政谈话 2 次，对领导班子、各校园长廉政谈话 8 次，下发节前廉政提醒信息 3 次。加强机关党支部书记主体责任落实，组织党员学习 11 次，交流研讨 6 次，与明月社区签订社区共驻共建协议书 1 份，党员到社区参加联合活动服务 2 次。

问题 25：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有不足。一是将党建、党风廉政、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重点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写好 2024 年后半篇文章。二是细化班子成员分工，将党建、党风廉政建设、

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工作责任制落实纳入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范围，统筹抓好分管领域相关工作。三是定期对学校进行联系、督促和指导，召开教体系统师德师风廉政教育警示大会2次，下发师德师风建设文件汇编，杜绝违规违纪问题发生。扎实开展教体系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召开教体系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进会4次，向纪委监委上报问题9个，已全部整改。

问题 26：警示教育缺失。召开教体系统师德师风廉政教育警示大会2次，观看警示教育片2次，通报典型案例5次，下发师德师风建设文件汇编，杜绝违规违纪问题发生。围绕重大节日、重要节点，下发通知、通报、发送廉政预警信息3次进行经常教育提醒，对新任班子成员谈心谈话、履职谈话2次，对项目、装备等重要岗位干部提醒谈话、廉政谈话2次。按照“婚丧嫁娶备案”制度备案2人，在中、高考前对全系统所有公职人员子女升学情况进行摸底排查、登记造册、预警谈话2次。

8. 关于“基层校（园）领导职数控制不严，干部从严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问题 27：超编制设置学校领导职数。一是实施集团办学，优化办学模式。10个集团覆盖20所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按18所学校配置领导班子，加平罗二中、职教中心和特殊教育学校共21所。实施幼儿园阶段集团化办学，5个集团园覆盖13个园所。二是核减校级领导职数，提升运行效益。由县委组织部牵头对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原有班子进行政

治素质专项考核，充分考虑领导班子年龄、学历、专业等结构和研判结果，调整校领导班子。调整后，班子领导职数减少 31 名，平均年龄下降 3.45 岁，班子均呈 70 后、80 后、90 后梯次结构布局，女干部及少数民族干部占比分别为 36.9%、13.8%，第一学历为本科的班子成员占比提升 8.6 个百分点，音体美专业背景的干部占比下降 32.8 个百分点。

问题 28：干部培养交流制度执行不力。一是 2024 年秋季学期，对各中小学、幼儿园校级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对长期任职同一单位、岗位的干部进行了交流或者免职，共提拔 28 名，交流 31 名，平调 2 名，进一步使用 1 名，留任 30 名，免职 60 名，做到选人用人能上能下、相互交流。二是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对局机关借调的 29 名教师全数清退回学校。结合目前工作实际，调整机关干部岗位 3 人，抽调干部从事专项工作 2 人，安排年轻干部担任科室主任 2 人，对机关科室及分工进行重新调整优化，切实增强机关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9. 关于“财经纪律执行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问题 29：过“紧日子”的思想树的不牢。一是及时传达学习《平罗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赁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实行公务用车网上平台统一管理、调度派车。截至目前，平罗县教体局共租用车辆 145 次，共计 59009.3 元，与上一年度租车费用相比压缩 59.20%。二是按照《平罗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组织各校（园）盘点需报废的设备，建

立完善设备采购报废台账，经校委会研究决定后上报教体局，教体局加强严格审核报废材料档案，并进行现场查验再决定是否上党组会研究通过，层层严把关。三是联合县住建局对各校（园）本年度实施的维修改造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进行分析研判，除应急排危和为迎接优质均衡验收等确需实施的项目外，其它装饰装修项目一律不予实施，开展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闭环管理。四是通过实际案例对学校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洁教育提醒，严格落实廉洁自律准则，强化廉洁自律意识。

问题 30：违规大额取现。按照文件要求开展“两节”慰问，严格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减少慰问不必要开支。

问题 31：财务基础薄弱。针对 2020 年-2021 年 62 笔 2615 万元财务报销凭证要素不全，教体局党组给予时任财务人员批评教育。针对 2020 年支付通伏中心学校、黄渠桥九年制学校锅炉改造维修资金 100 万元，无资金请示及会议记录，教体局进一步完善单位内控制度，严格落实会签流程，并对时任财务人员开展提醒谈话。

问题 32：会审会签制度执行不严格。针对 2021 年支付一幼迁建项目农民工工资 100 万元无主要领导签字，教体局党组给予时任财务人员批评教育。

问题 33：固定资产管理混乱。针对各校（园）18 笔 952.6 万元资产无入账凭证，教体局党组对时任财务人员开展提醒谈话。各校（园）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本校的资产进行拉网式的清查核资，查漏补缺。建立设备采购报废台账，采购的

设备及时上账，达到报废年限且不能使用的设备及时做报废处理。

10. 关于“课后服务费管理混乱”问题的整改。

问题 34：绩效工资发放不规范。一是绩效工资发放存在问题的学校已提出整改方案，并修订完善学校绩效工资考核发放办法，已经学校教代会审议通过，报教体局审核备案后实施。二是强化日常监管，由政工室、人事劳资室适时对学校绩效发放情况进行抽查，对于在绩效发放中出现违规行为，报请局党组及时、严肃处置。三是加大对一线教师补助保障，严格按照批复文件核发工资以及绩效，保障薪资福利发放合规合理。

问题 35：监督管理责任缺失。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的通知》，从实施范围、规范组织、收费管理、绩效发放等方面指导学校规范实施课后服务。各学校根据新的要求修改完善了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和课后服务增量绩效发放办法，并向教体局备案审核。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累计退回 2023 年度中层管理费用 42400 元，2024 年取消课后服务中的中层管理绩效部分。学校合理设定直接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的考核标准，直接参与课后服务的一线教师按课时计算，承担课后服务巡查的人员按每次 0.85 平均课时计入，保安保洁按每周 0.5 平均课时计入，适当给予补助，尽量压减后勤保障等人员支付比例。

问题 36：随意扩大减免范围。教体局党组责令出现该

情况学校时任校长作出书面检查并进行整改。各学校从2024年秋季学期开始严格落实收费减免政策，教师子女和其他学生按照同一标准交纳费用，无扩大课后服务收费减免范围的情形。

问题 37：课后服务费发放科目繁多。学校根据绩效工资总量、教师工作量变化等因素重新制定了课后服务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办法，并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目前经全体教师会议通过后报教体局备案，并在本校公开公示。

11. 关于“工程项目管理责任缺失”问题的整改。

问题 38：执行项目建设内控制度有欠缺。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内控制度，履行监管责任，不定期下沉到学校进行指导。学校项目管理人员加强对《平罗县教育体育局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学习，熟悉项目建设流程，规范项目建设程序。

问题 39：合同签订不规范，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指导各校（园）加强合同签订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合同签订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提高签订的规范性。施工企业已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了第二中学新建教学楼项目质保金。

问题 40：工程项目资料缺失。教体局已委托专业资料人员按照项目资料规程完成资料归档整理。高庄幼儿园建设项目太阳能热水系统无法使用问题完成整改。绿化未达到设计效果问题，已责令施工企业绿化养护，及时进行浇水、除草等工作，未成活的苗木，已于2024年秋季进行补栽。城

关第九小学建设项目教学楼与多功能厅连廊沉降，不锈钢护栏安装不牢，防火卷帘无法使用等问题，施工单位已按照要求利用暑假全部整改完成，每年定期对外墙进行清洗。高庄幼儿园和九小项目上存在的问题已经由纪委以线索的形式处置，由县纪委给予贺永春批评教育，向县教体局下发监察建议督促整改。

问题 41：工程设计实施存在风险点。通过会议及时强调规避工程设计风险点，要求项目办、各校（园）在今后实施的项目中选择设计、施工单位时，规避同一家单位。加强局机关各部门联动，财务人员对工程项目做到应知尽知，按照审批文件进行支付，严格把控支付进度。

12. 关于“作风建设仍需加强”问题的整改。

问题 42：为基层减负力度不大。对机关组织召开的会议，能合并召开的尽量合开，减少会议筹备及通知频次。全面梳理当前机关召开的各类会议名录，规范会议名称，目前，机关保留的会议类别有党组会、教育党工委会议、专题会议、机关干部例会。由专人负责对各类会议进行记录，明确会议记录要素与要求，持续规范提升会议记录文本质量。微信工作群及时下发工作提示，明确要求所有进校园事项严格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市教体局下发的进校园事项白名单执行，对各类报告会、讲座、论坛等，必须严格执行前置审批手续，严把校园“准入关”。

问题 43：文风不实。对科室发文进行严格审核把关，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所有发布文件必须由拟稿人、

科室主任、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审核把关后方可给定文号并上传平台，确保文件质量。对局机关各科室、各校(园)上报的工作小结、报告等进行审核把关，对文风不实、空话套话多等问题进行提醒提示，并退回重写。针对教研室 2022 年、2023 年工作总结内容雷同，教体局党组责令时任教研室主任作出书面检查。针对学校投资数据存在差错率，已将城关第六小学漏报 1 万、第二中学漏报 24 万元，在联网直报系统中进行了补报，并对 2023 年 1-8 月数据进行仔细核对后准确上报。2024 年 8 月 30 日已对涉事学校的校长、副校长全部免职。

问题 44：校园文化打造过于形式化。严格要求各学校加强校园文化“育人”功能的思想意识，对校园文化建设必须征求全校教师意见，不能“谁说了算”就实施。教体局加强对学校校园文化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不审批“形式化”的校园文化项目。由教体局党组责令时任校长作出书面检查。

13. 关于“履行党建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问题 45：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落实不到位。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配套文件 1 次，明确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职能职责，厘清权责边界，学校党支部(校委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严格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

作。部分基层学校的时任校长已全部免职，与组织部对接，经教育党工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集团校党支部 10 个，撤销部分党支部 8 个，超出人数的基层党组织正在研究设立总支部委员会。

问题 46：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有差距。传达学习《全市教育系统基层党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研究印发 2024 年党建工作要点，党组会议每季度研究党建工作 1 次，教育党工委会议每季度研究党建工作 1 次，每年研究部署党组织评星定级工作 1 次，及时复查各支部党建督办单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问题 47：“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分管领导检查“三会一课”记录 1 次，党支部学习《平罗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手册》1 次，举办中小学新任专职副书记培训班 1 次，党务干事参加党务工作培训 2 次，教研室党支部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撤销合并至机关党支部，开展换届工作指导 2 次，严格规范会议记录，确保要素齐全，记录真实。

14.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问题的整改。

问题 48：组织生活制度执行不严格。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1 次，把主题党日与教师节、入户帮扶、植树种草、参观纪念馆等相结合，创新活动内容方式。制定《平罗县教体系统 2024 年党建及党风廉政工作要点》，召开支委会 12 次，党组织书记讲党课 2 次，严格按照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善会议资料，严格审核组织生活

会材料。

15. 关于“党员教育管理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问题 49: 民主评议党员不规范。严格按照程序召开 2024 年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 严格审核 2024 年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发言材料。2024 年机关党支部严格按照选举程序进行补选, 及时公布得票情况及相关记录, 做到程序规范。

问题 50: 党员评星定格制度执行不严。按照《教统系统关于进一步深化党员“评星定格”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 细化党员评星定格的评定标准, 在每季度末, 对支部每名党员本季度的表现进行梳理, 初步提出晒“红星”和亮“黄星”意见, 并在党员大会进行评议审核表决, 审核通过后, 集中在晾晒台及党员微信群中进行公示, 严格按照程序, 做好月度、季度相关记录。

问题 51: 党费收交不规范。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5 次,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3 次, 对 2023 年党费核算错误的进行多退少补, 并对相应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2024 年下半年严格执行党费“月交季缴”制度, 支部党费专人负责, 及时完善《党员党费交纳台账》, 确保党费少缴多缴的问题不再发生。

问题 52: 党员管理不规范。组织党务干事培训学习 3 次, 做好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工作, 维护完善党员信息 1000 余人次, 党员转接、党组织管理接收 100 余人次, 均未

超过规定天数，撤销党支部 1 个（教研室党支部）。由教体局党组责令时任管理员作出书面检查。

16. 关于“‘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问题 53：议事程序不规范。召开党组会议重温学习《党组织议事决策规则》《中共平罗县教育体育局党组工作规则》，确保党组成员明确认识党组会议和行政会议的不同，明晰党组会议的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党组会议内容确定参会人员，确保党组的集中统一领导。

问题 54：末位表态制落实不到位。自第一巡察组指出末位表态制度落实不到位之后，每次召开的党组会议均严格落实末位表态制度，先由党组成员发表意见，集体决策，充分发扬民主，党组书记末位表态。

问题 55：会议记录不规范。自第一巡察组指出会议记录不规范问题之后，记录每次召开的党组会议时，明确记录参会人员、列席人员、记录人员等信息。在综合议题中明确呈现事项具体内容、研究结果，项目采购和资金支付议题中明确呈现研究讨论和表决过程。

问题 56：聘用法律顾问作用缺失。法律顾问参与局党组规范文件审定、重大决策商议、合同签订等重大事项。

17. 关于“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问题的整改。

问题 57：落实十四届县委巡察整改工作不全面，民主集中制执行、工程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部分问题本轮巡察依然存在。针对十四届县委前十轮巡察反馈的

问题“整改不规范，不能一一对应建立对账销号整改资料”，在此次巡察整改中，自7月1日收到反馈意见后，共计开展了7次会议听取局党组和学校落实十五届县委第七轮巡察第一巡察组反馈县教体局党组问题情况。领导班子紧抓整改落实，8月、9月、10月、11月分四次推进了巡察整改落实台账。针对十四届县委前十轮巡察反馈的问题“未针对实施项目工程建设程序不严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对相关经办人及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在此次巡察整改中，采取强硬措施，对涉事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提醒谈话、作出书面检查、以线索形式移交县纪委等处罚。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1个问题仍在整改过程中，需深化整改。

问题15：公共健身场地设施重建设轻管理。关于“唐徕渠金水湖畔段健身步道破损严重，无法保障群众体育健身需求。”问题的整改。

正在整改，唐徕渠金水湖畔段健身步道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已移交住建局办理，教体局将积极争取自治区体育局项目，安装健身路径以更好地保障群众体育健身需求。

三、推动持续整改的目标和思路

（一）通过责任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

进一步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强化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负起全面领导主体责任，聚焦主业主责、履行监督职责，发扬斗争精神，不断提高履职尽责本领，以全面从

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校园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通过常抓不懈确保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紧扣县委第一巡察组反馈问题，持续推进整改，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部完成整改任务。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认真开展“回头看”，巩固已有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对还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紧盯不放、一鼓作气，加大力度、加快进度，以钉钉子精神抓紧整改到位；对长期整改任务，强化措施、夯实责任，确保问题整改不留死角、全部到位。主动接受监督，确保巡察整改成效经得起实践和群众的检验。

（三）通过建章立制巩固扩大整改成果

在抓好整改的同时，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着眼于用制度管人管事，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力争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形成一套机制，构建全面从严治党的长效机制，以问题整改倒逼工作落实。

附件：巡察县教育局党组情况的反馈意见

中共平罗县教育体育局党组

2025年3月1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委组织部、巡察办。

平罗县教育体育局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